

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计划暨抽查事项清单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和区政府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探索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推进行政监管科学化、规范化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执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度

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，对照我局农业农村执法的权责清单，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内容、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覆盖率等。

（二）随机抽查方式

1、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：结合实际采取定向的方式组织

实施。定向抽查是指按照检查对象类型、行业、性质、经营规模、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与双告知综合系统”，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。

2、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：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与双告知综合系统”随机匹配的方式，实施随机从执法检查人员中随机选派。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，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。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

（三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

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，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，可以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但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的比例不得低于规定的抽查比例要求。对社会关注度高、投诉举报多、风险等级高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，按规定实施。

（四）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

组织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应当按照“谁登记、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开展抽查工作，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，并在行政检查结束后及时在专栏上公布，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规范。

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严格惩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。

行政检查涉及后续行政强制、行政处罚、司法移送工作的，应当在有关工作结束后及时在网站公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落实责任

制定抽查计划表，明确工作进度要求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强化过程管控，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抓出成效。

（二）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

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在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，加快转变执法理念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

附件 1：抽查计划

附件 2：抽查事项

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

2024年1月26日

